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數)	主任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員	預備員 (含管理員 及監察員)	合計
桃園市 205	205	205	1554	410	205	93	2672
龜山鄉 72	72	72	543	144	72	39	942
八德市 97	97	97	720	194	97	48	1253
蘆竹市 74	74	74	570	148	74	39	979
大園鄉 44	44	44	323	88	44	29	572
大溪鎮 58	58	58	398	116	58	39	727
復興鄉 10	10	10	64	20	10	28	142
中壢市 200	200	200	1478	400	200	85	2563
平鎮市 118	118	118	860	236	118	53	1503
楊梅市 80	80	80	596	160	80	44	1040
龍潭鄉 61	61	61	446	122	61	39	790
新屋鄉 30	30	30	211	60	30	24	385
觀音鄉 39	39	39	270	78	39	26	491
合計	1088	1088	8033	2176	1088	586	14059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縣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 一、 印製分發保管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
- 二、 選舉票（以下簡稱選票）之招商印製，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其中市長、市議員選票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商印製，復興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票，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各選務作業中心）委託本會代為招商印製，其餘校對、製版、印製、驗收、保管及運送等事項由各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辦理。
- 三、 印製選票時，應將公告之候選人名單、相片等資料，交予印刷廠－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中山路 507 巷 55 號）依中選會規定格式（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等）依序排版、校對至完全無誤後始可製版－君山數位製版（桃園市義光街 15 號）。
- 四、 校對時對於候選人姓名之認定，如申請登記書表與國民身分證不符時，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以戶籍謄本為準。並應查對相片是否為本人之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 五、 選票依規定格式印製，市長選票為淺黃

色、區域議員選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議員選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議員選票為淺綠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票為金黃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票為淺橘色、里長選票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六、選票用紙以70磅印刷紙印製，並依中選會規定之式樣印製，選票上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拓製使用，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如以電腦掃描方式製版，於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後製成光碟，交由本會保管，並由資訊專業人員將該關防檔案刪除。

七、選票上關防印模拓製紅色版，並依校對後之選票內容拓製黑色版，二項鋁版之拓製及使用，均應由本會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印模及選票製版完畢後，應將鋁版交付本會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密封保管，直至印製選票開始前，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始可開拆。

八、廠商應依據本會指定之紙質與顏色印製選票，印製過程中，廠商應先指派精於

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票。如印製選票有不完整者，隨時補正並記錄其數量，直至全部印製完成為止。

- 九、如夜間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需就機器及關防版模全部妥加點封，俟恢復印製時再予以拆封。
- 十、印製選票用紙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印刷紙，選票用紙應由廠商依應印製數量加預估損壞率一次進貨。
- 十一、印製選票場所應單獨規劃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並應配合本會需求印製期間封廠。自選票印製開始至包裝點交完成為止，應在場地安裝錄影監視系統，24小時全程錄影存檔。
- 十二、選票印製期間，應由監印人員及本會人員排定輪值表，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並協調警察機關派員負責24小時門禁工作，直到印妥包裝分發領回完竣為止。
- 十三、排定之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簽准，並於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開。
- 十四、印刷場所工作人員、監印人員應佩帶由本會或服務機關製發之識別證、各選務作

業中心均須佩帶公所職員證，任何人員非佩帶識別證、職員證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並由警消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警察（須派女警）對於進出人員應確實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票外流。

十五、印製期間本會另排定工作分配表，監印人員在作業過程中，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票攜出，並應逐日設置簽到簿及紀錄表，除由在場人員於交班時簽到、退外，並應紀錄每日上機停機時間、選票種類、包封票數、作廢票數，及重要事項以便查考。紀錄並應會同在場之主管人員、監察小組委員簽章確認。

十六、選票應按選舉類別分別裁切，並分類堆置，裁切前應由廠商指定專人檢查有無污損、漏印關防或空白票等情事。

十七、將已印製裁切完成之選票，送點票機點算二次，分別以 1000 張、500 張、100 張及零數票交包裝人員包封，包封選票時，應使用與選票不同顏色之牛皮紙妥為包封，並在封口處加貼本會印製之關防加封，再按鄉鎮市選舉人數分別網紮包封，在政風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監視下，存放於印製選票場所同一地點。

十八、選票裁切完成後，所留之空白紙邊及作

廢裁碎之污損票，應裝入專用袋，暫置印刷廠內，待選務作業中心將選票領回後，由本會人員及警察派車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跟監運至紙廠銷毀。

十九、投票日前二日，各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本會排定時間，準時到達印製選票場所領票，監察小組委員並應到場監察，依序點交。各選務作業中心在未將選票分發各投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二十、各選務作業中心至印製場所領取選票時，應確實核對選舉人數與選票數量是否相符後，以密封式專車裝運選票，並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至各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

二十一、各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票後，有關保管、分發、點算過程均需全程錄影，監視系統並應於作業開始前一日安裝佈置妥當，並確實測試完成，且必須各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政風人員、本會督導人員及警察在場，選票始能開拆。

二十二、各選務作業中心分發選票時，應於投票前一日排定時間，經本會派員督導下，分批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逐張點算各種選票，並由執行秘書負責全程在場監點，無誤後重新包裝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後，交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並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將點領選票簽收表正本，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前送會備查。

二十三、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會同警察人員將選票護送至投票所當場啟封，並一次點交發票管理員。

二十四、為預防點交之選票有所瑕疵、數量不符或選舉人名冊統計疏忽，致選票短缺需予更換或補發，得按選舉人人數酌加印製預備票。市長預備票 0.2%、市議員預備票區域 0.2%、平地原住民 3%、山地原住民 3%、復興區長預備票 3%、復興區民代表預備票 3%、里長預備票 5%。（預備票未達 100 張以 100 張計）

二十五、市長、市議員預備票之保管及使用程序，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並由本會保管，如需使用預備票時，市長及市議員選票由各選務作業中心備具申請書、收據，經本會督導人員核准後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40 分前（請務必佩帶公所職員證）至印刷廠向本會人員申請更換、補發，預備票之印製及

使用情形並作成記錄備查。

- 二十六、復興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預備票之保管及使用程序，預備票印製完成後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保管，如需使用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備具申請書、收據，經各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核准後更換、補發，預備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並作成記錄備查。
- 二十七、選票印製過程中，監察小組委員、監印人員、印刷廠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如發現選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
- 二十八、選票印製期間，除由警察局派員日夜駐守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外，並請消防局派員及設備隨同進駐。
- 二十九、選票全部印製完成後之鋁版，暫封存於印刷廠由監印人員及警衛人員負責看管至各選務作業中心更換、補發完成並確認版數無訛後，於投票前一日下午由本會人員會同警察人員、政風人員、監察小組委員進行版模銷毀。
- 三十、本次選票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將每一投開票所之全部有效票、無效票、用餘票、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依市長、

市議員（含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里長等分別裝入 3 個布袋，另復興鄉增加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選票亦分別裝入 2 個布袋，且袋外務必填寫○○鄉鎮市及○○投票所別。市長及市議員選票分別裝入本會配發專用紙箱，紙箱外務必填寫○○鄉鎮市及投票所編號，明確勾選選舉種類，一箱原則上裝約 6000 張選票，投票所可不必連號，但須標示清楚。至於里長、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票及投票通知單則由各選務作業中心保管。各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開票完畢之後，應立即將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之市長、市議員選票及選舉人名冊彙集後洽警護送至本會保管，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封存。

- 三十一、為維護本會電腦計票中心及選票、選舉人名冊運送安全，是日請警察局派員負責實施交通管制，各選務作業中心一律由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115 巷到達本會，以到達先後順序於大門口卸市議員選票及選舉人名冊，搭電梯至二樓存放，再將市長選票載運至地下室（車輛不得高於 200 公分）存放，並由桃園市三元街方向駛離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必須使用箱型或四周及車頂有遮蓬設備之車輛（請盡量使用附

有油壓式升降梯之貨車)。

三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職掌表

總 指 揮：黃主任委員宏斌

作業分工表：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總幹事		綜理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李副總幹 事瑞民		襄助總幹事處理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負責 組室	負責 主管	作業 組別	負責人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第一組	黃組 長妙兒	選 務 組	許文峰	負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中心業務之聯繫與協調。	黃善誠、曾淞峰
			邱課長 世源	點收鄉鎮市選舉票。 (市長及議員)	B1 儲藏室： 陳世賢、邱垂隆、陳志男、黃家慶、陳政宏、林俊宇 1 樓大廳： 許威儀、許憲榮、陳建國、余福真、曾淞峰 2 樓第二會議室： 簡秀華、劉秀珠
		傳 真 組	張珮璇	1. 確認各鄉鎮市傳真報表。 2. 聯繫鄉鎮市作業中心，必要時回報聯繫組。 傳真報表呈核及分送。	林麗玲、林碧湘、陳佩玉 胡美華

		電腦組	許文峰	<p>一、輸入統計報表、當選註記及查詢。</p> <p>二、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機房。</p> <p>三、核校電腦列印報表。</p>	洪秋薇、李美黎、洪鳳婭、朱瓊綾、楊鳳滿、曾稚庭
				電腦報表呈核及分送。	胡美華
		核校組	張珮璇	核校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傳真報表。	林麗玲、林碧湘、陳佩玉
		備援登錄及人工統計組	張珮璇 許文峰	<p>※緊急應變時適用</p> <p>一、備援登錄或繕寫核算各鄉鎮市統計表。</p> <p>二、核校、彙總全縣計票結果統計表，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p>	洪秋薇、李美黎、洪鳳婭、朱瓊綾、楊鳳滿、曾稚庭
		鄉鎮市聯繫組	林組長 郁亭 (桃園市)	與鄉鎮市聯繫等事項。	張課長富欽(中壢市) 周課長基祥(平鎮市)
第二組	林組長 郁亭	選舉人名冊組	徐課長 慧齡	點收鄉鎮市送回選舉人名冊。	2樓監察小組委員室： 陳文姬、黃椿瑛、謝煥欽

第三組	姚組長敦明	新聞組	張登傑	一、負責與媒體記者之聯繫。 二、統計報表資料提供。	陳建國
		看板登錄組	許課長威儀	一、核校電腦列印報表。 二、登錄紀錄看板。	梁程莉雯、李彩華、游騰穎
第四組	許組長榮卯	監察組	賴課長嘉美	一、負責監察業務及處理突發事件。 二、聯絡監察小組委員處理突發事件。	韓靜宜、許憲榮、鄒淑美、彭正良、黎東明、吳忠賢、張嘉珍
政風室	洪主任明輝	安全組	洪主任明輝	一、電腦作業中心安全維護。 二、協調警察局人員執行安全維護。 三、提供政黨代表參觀證。	鄧力豪、蔡名彥
行政室	張主任念華	行政組	藍穎榛	一、本中心各項硬體設備及電源線路設施。 二、電力及照明設備。	水電維護(1人) 台電公司(4人)
				餐點分發、茶水供應等	陳世賢、藍穎榛、胡美華、何素菜、黃家慶、陳政宏、林俊宇
				津貼核發。	余福真
				簽到簿及資料影印等。	藍穎榛、陳世賢、陳志男何素菜、江錚宜
				電信線路、電話、電腦、印表機、傳真機及影印機等維護。	影印機、傳真機維護(2人) 中華電信(3人)

- 備註：1. 本中心作業時間：自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起至各組室工作完畢為止；惟各組室應視實際業務需要提早到會辦理業務者，按實際加班時數於投票日後 6 個月內辦理補休。
2. 電腦組及傳真組人員請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起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測試電腦、電話及傳真機等線路。
3. 工作人員請佩戴本會製發之工作證始得進入，非電腦組及傳真組工作人員請勿進入計票作業中心，避免影響計票作業之進行。
4. 若需啟動緊急應變時，請各組室相互支援。